

財經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4年5月5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IV ——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1. 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資料，說明 ——
 - (a) 本港銀行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分布情況；及
 - (b)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小型貸款計劃(i)成功申請的比率；(ii)拖欠還款的宗數(如有的話)及涉及的金額；以及(iii)該兩項計劃的成本效益(包括為香港帶來的得益)評估。

議程項目V ——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 就政府當局建議新增末期疾病作為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由，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考慮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並就有關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
 - (a) 放寬末期疾病方面有關剩餘預期壽命在12個月或以下的規定，因為提供以資證明某人罹患末期疾病或某個階段的末期疾病的醫生證明書，應足以作為支持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據；及
 - (b) 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及早診斷及治療末期疾病所必須的醫療檢驗、治療或手術的費用。
3. 關於政府當局提出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及提早退休時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考慮下述建議並就有關建議作出書面回應：在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方面給予更大靈活性，包括增加每年免費提取的次數。

4. 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積金局考慮提供鼓勵措施(例如就有關的強積金投資提供較高百分率的保證回報)，鼓勵計劃成員選擇分階段提取而非一次過整筆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便計劃成員更好地計劃如何使用該等退休款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6月3日